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平先生、闫文付先生、杨新涛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黄平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7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执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按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情形。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指导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关注相关审计工作进

展情况，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完成。

（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与募集资金有关的各项议案，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较好地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运作水平。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